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

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本公司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周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周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军红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00、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2、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3、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4、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以及解答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六）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目 录

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
---	---

议案一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4 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生效后，现行相应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即同时自动失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 1、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